

如何让广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工伤、失业、生育有补助?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这5项职工的“保命钱”该如何征缴?如何管理?江苏省即将出台的地方法规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作出明确规定。

日前，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草案)做了说明。条例草案将社会团体及其所聘用的职工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纳入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范围。条例草案明确规定缴费单位要如实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规定地方税务机关在征缴过程中如发现缴费单位申报不实的，应当根据缴费单位职工的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收入和费率，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予以征缴。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保证社会保险金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参保个人。为了促进缴费单位按时缴纳保险费，条例草案设定了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措施，以解决目前社会保险费征缴缺乏有效制约措施、征缴难度大的问题。

《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和代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经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它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或者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费额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抵缴社会保险费额和滞纳金。

摘自《中国社会报》 黄晓晔